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819—2016

土方机械 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性分类及标识

Earth-moving machinery—
Classification and marking for recoverability of components

2016-08-29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装载机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嘉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广庆、李蔚苹、闵玉春、王晓忠、车刚、马玉敏、余婕、姚广山、李志永。

土方机械

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性分类及标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土方机械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性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识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方机械使用的金属材料类零部件,质量超过 100 g 的塑料件、质量超过 200 g 的橡胶件、热塑性弹性体、复合材料及其他非金属材料类零部件。质量小于本标准规定的零部件可参考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619 再制造 术语

GB/T 30964 土方机械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术语和计算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619 和 GB/T 3096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土方机械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性标识 marking for recoverability of EM components

表明土方机械零部件为可回收利用零部件的专用符号。

注: EM 为 earth-moving machinery 的缩写。

3.2

回收利用 recovery

经过对废料的再加工处理,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有使用要求或者用于其他用途,包括使其产生能量的处理过程。

3.3

可回收利用性 recoverability

零部件和/或材料可以从报废机器上被拆解下来进行回收利用的能力。

3.4

完全回收件 completely recyclable components

金属材料等可完全回收的无需标注可回收利用标识的零部件。

3.5

可回收件 recyclable components

可回收利用的塑料件、橡胶件、热塑性弹性体件、复合材料等非金属零部件。

3.6

可再制造件 remanufacturable components

经检测确认,可通过再制造恢复或提高其质量特性的旧零部件。